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控”）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共同为杭州安控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全权办理此授信事宜，被授权人有权在相关法律文本上签字，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凌、董爱民等2人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2、关联关系

（1）俞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19,947,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4%；

（2）董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8,200,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涉及到关联交易且杭州安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担保类型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	一年	公司、俞凌、董爱民 /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江南路178号

4、法定代表人：陆凤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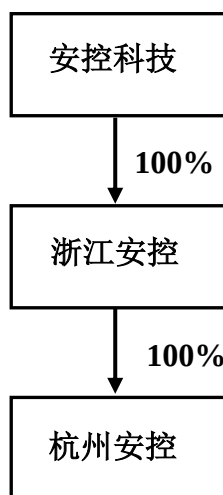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7月17日至2028年07月16日止

8、经营范围：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除无线发射设备）、环保监测设备配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污水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工程施工；E680X数据采集转输仪、E681XTOC在线监测仪、E682XCOD在线监测仪生产。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安控为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0、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537,057.15	280,333,738.58
负债总额	175,068,343.26	212,552,389.83
净资产	71,468,713.89	67,781,348.75
营业收入	14,898,366.80	133,644,911.41
利润总额	4,295,397.61	17,928,193.00
净利润	3,636,431.35	15,246,949.33

注：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董爱民
- 2、被担保方：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一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全资孙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对全资孙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对杭州安控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孙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共同拟为杭州安控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授信对应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1,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85%。

2、关联担保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俞凌先生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6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董爱民先生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56,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俞凌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65,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董爱民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61,000 万元。

3、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